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0—122）

府法訴字第 0990268896 號

訴願人兼

訴願代理人：○○○

地址：○○市○○區○○路○段○○○巷○弄○號

訴願人：○○○

地址：同 上

訴願人：○○○

地址：同 上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員林鎮公所

訴願人因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9 年 9 月 2 日員鎮農字第 0990024449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為辦理土地移轉免徵遺產稅事宜，於 95 年 12 月 11 日委任○○○就被繼承人○○○○所有坐落本縣○○鎮○○○段○○○○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面積 0.354287 公頃，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持分 45/72，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下稱：農用證明），案經原處分機關會同代理人○○○現場指界使用狀況後，認定符合核發農用證明相關規定，乃以 95 年 12 月 25 日員鎮農字第 0950036266 號發給農用證明。嗣因訴願人於 98 年間再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系爭土地農用證明，案經原處分機關發現當時代理領勘指界人未說明有建築改良物於系爭土地上，且未附合法證明文件及分管契約圖說等資料，違反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審查規範，爰以 98 年 7 月 28 日員鎮農字第 0980023101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21 日內補正合法證明文件供審，因逾期未補正，原處分機關

遂以 98 年 9 月 9 日員鎮農字第 0980027927 號函撤銷 95 年 12 月 25 日員鎮農字第 0950036266 號農用證明書。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99 年 3 月 15 日府法訴字第 0990054344 號訴願決定書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其後，訴願人另於 99 年 4 月 2 日檢附共有土地分管契約證明書及分管使用位置圖等資料再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系爭土地農用證明，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認定符合核發農用證明相關規定，以 99 年 5 月 17 日員鎮農字第 09910014094 號發給農用證明，訴願人爰於 99 年 8 月 20 日以渠等取得之前開農用證明，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廢棄 98 年 9 月 9 日員鎮農字第 0980027927 號函，案經原處分機關駁回所請。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 員林鎮公所 95 年 12 月 25 日員鎮農字第 0950036266 號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已充分表達系爭農地均屬農用且有分管事實，是其並無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但書所列得撤銷之情形，亦無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所列得廢止情形，是員林鎮公所 98 年 9 月 9 日以員鎮農字第 0980027927 號函所為之撤銷或廢止，自屬違反法律之無效行政處分，而非違反法規之瑕疵行政處分。
- (二) 中區國稅局不依員林鎮公所 99 年 5 月 17 日員鎮農字第 0990014094 號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免徵遺產稅，是員林鎮公所應將 98 年 9 月 9 日員鎮農字第 0980027927 號函予以撤銷或廢止，或認為自始無效云云。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按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本所於 99 年 9 月 2 日回覆訴願人，於 99 年 10 月 20 日向彰化縣政府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訴願期限。
- (二) 有關訴願人○○○等 3 人主張本所 99 年 9 月 2 日員鎮農字第 0990024449 號函所為之處分，應以所核發土地坐落新員水段 1235 地號 99 年 5 月 17 日員鎮農字第

0990014094 號「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據以廢棄 98 年 9 月 9 日員鎮農字第 0980027927 號函之申請案，本案係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頒布「農業發展條例」及「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辦法」相關法令規定審核辦理。

- (三) 經查系爭土地由○○○於 95 年 12 月 25 日申請本所核發 (95) 員鎮農字第 0950036266 號「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又於 98 年間由○○○再次向本所申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時，發現該筆土地現況部分持分面積除種植番石榴果樹外，另有建物多棟（含三合院、鴿舍及樓房）及鋪設柏油地面等；因 95 年間代理人現場領勘指界並未敘明整筆土地現況情事，本所即函知訴願人等就 95 年核發之證明書限期補附共有人分管契約圖說及建物合法證明文件等資料供核，因訴願人等確無法於期限內補證，自得撤銷其證明書；農業用地上如有違規情事經查屬實者，亦應廢止已核發之證明書，以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31 條及第 37 條、第 38 條之規定。故 98 年 9 月 9 日 (98) 員鎮農字第 0980027927 號函所為之撤銷，應屬明確並無不妥。另經本所審核於 99 年 5 月 17 日核發 (99) 員鎮農字第 0990014094 號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與前項撤銷作廢之事實，並無關聯云云。

理 由

- 一、按「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三、……。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

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行政機關認前條之申請為有理由者，應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認申請為無理由或雖有重新開始程序之原因，如認為原處分為正當者，應駁回之。」分別為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及第 129 條所規定。

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29 條重開程序之決定可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准予重開，第二階段重開之後作成決定將原處分撤銷、廢止或仍維持原處分。若行政機關第一階段即認為重開不合法定要件，而予以拒絕，就沒有第二階段之程序。上述二種不同階段之決定，性質上皆是新的處分。受處分不利影響之申請人依法自得提起行政爭訟。」、「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謂『新事實或新證據』者，係指於作成行政處分之時業已存在，但未經斟酌之事實或證據而言，且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及非因申請人之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為限。」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裁字第 5406 號裁定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訴字第 218 號判決分別著有意旨。

- 二、卷查本件行政處分之發文日期為 99 年 9 月 2 日，訴願人收受知悉日期為同年 9 月 4 日，其於 99 年 9 月 14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訴願書暨國家賠償請求書」，經本府函請訴願人補正，並於同年 10 月 21 日補正在案，按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並未逾越前開 30 日之訴願期限，此有原處分機關於「訴願書暨國家賠償請求書」上之收文條碼及訴願書等資料在卷足憑，堪資認定；再查本件行政處分書上並無訴願救濟教示之記載，按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如自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訴願人更未逾越 1 年之訴願救濟期限，是本件訴願並無逾期之情事，合先敘明。

三、次查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可知適用該條行政程序重開，必須具備如下 5 項要件，即 1. 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為申請人。2. 須向管轄行政機關提出重新進程序之申請。3. 須具備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之各款事由。4. 申請人須於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非基於重大過失而未主張此等事由。5. 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未逾 3 個月或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未逾 5 年。又所謂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係指用以設定或變更持續相當期間之法律關係之行政處分；另所謂無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係指因一次之遵守、執行或法律形成而完結之行政處分，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裁字第 5406 號裁定及陳敏教授 96 年 10 月 5 版「行政法總論」第 356、357 頁足資參照。本件訴願人以渠等取得 99 年 5 月 17 日員鎮農字第 09910014094 號農用證明，認為有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之情事，申請原處分機關廢棄 98 年 9 月 9 日員鎮農字第 0980027927 號函，然查原處分機關 98 年 9 月 9 日員鎮農字第 0980027927 號函係撤銷 95 年 12 月 25 日員鎮農字第 0950036266 號農用證明書所為之行政處分，前經訴願人提起訴願，案經本府以 99 年 3 月 15 日府法訴字第 0990054344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訴願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因未依規定補繳裁判費，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以 99 年度訴字第 176 號裁定「原告之訴駁回」。參照前述說明，98 年 9 月 9 日員鎮農字第 0980027927 號函應屬無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非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規定之「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至於訴願人重新檢具共有土地分管契約證明書及分管使用位置圖等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取得 99 年 5 月 17 日員鎮農字第 09910014094 號農用證明，查 99 年 5 月 17 日員鎮農字第 09910014094 號農用證明之取得係發生於 98 年 9 月 9 日員鎮農字第 0980027927 號函之後，並非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規定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是原處分機關駁回訴願人之申請，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行政法院裁判意旨，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 四、至訴願人訴稱原處分機關 95 年 12 月 25 日員鎮農字第 0950036266 號農用證明書，已充分表達系爭農地均屬農用且有分管事實，原處分機關 98 年 9 月 9 日員鎮農字第 0980027927 號函自屬違反法律之無效行政處分云云乙節，經查訴願人○○○於 95 年 12 月間申請農用證明，委任代理人○○○會同原處分機關現場指界時，並未說明系爭土地上已有建物存在乙事，亦未補附全部共有人之分管契約書，或建物合法證明文件，致原處分機關誤認系爭共有土地全部種植芭樂，並無違規使用之情事，符合作業農業使用之認定，而據以核發 95 年 12 月 25 日員鎮農字第 0950036266 號農用證明書，嗣經原處分機關發現違規情事，依職權以 98 年 7 月 28 日員鎮農字第 0980023101 號函請補正合法證明文件，因逾期未補正，以 98 年 9 月 9 日員鎮農字第 0980027927 號函撤銷前開違法核發之農用證明。如前所述，訴願人已對原處分機關 98 年 9 月 9 日員鎮農字第 0980027927 號函所為之行政處分提起訴願，案經本府訴願駁回在案，是原處分機關 98 年 9 月 9 日員鎮農字第 0980027927 號函仍然有效存在，並非無效之行政處分，訴願人所辯容有誤解，不足採據。另有關訴辯雙方其餘爭辯，因不影響本件訴願決定之結果，不再一一論述，兼予敘明。
-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瑞濱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邱文津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蕭文生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2 月 14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